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2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型	参会人数(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合计)	324	186,145,011	30.0765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合计)	4	178,524,491	28.84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320	7,620,520	1.231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合计)	321	24,490,037	3.957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84,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81%;反对2,15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5%;弃权3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29,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21%;反对2,15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03%;弃权3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7%。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2.审议《2025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1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65%;反对2,098,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1%;弃权3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3,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25%;反对2,098,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69%;弃权3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5%。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97,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51%;反对2,11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3%;弃权3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42,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56%;反对2,11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67%;弃权3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7%。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4.审议《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51,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03%;反对2,164,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0%;弃权3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96,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169%;反对2,164,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01%;弃权3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5.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9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16%;反对2,147,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6%;弃权3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35,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790%;反对2,147,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86%;弃权3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3%。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6.审议《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62,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85%;反对3,304,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914%;弃权3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62,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85%;反对3,304,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914%;弃权3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1%。

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祖国良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7.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86,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28%;反对2,01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6%;弃权3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31,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686%;反对2,01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84%;弃权3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561,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51%;反对3,260,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5%;弃权3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06,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694%;反对3,260,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29%;弃权3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7%。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9.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健先生、黄俊杰先生、周家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01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9,560,8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90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149%。

表决结果:当选。

9.02选举黄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9,553,0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898,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832%。

表决结果:当选。

9.03选举周家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9,503,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848,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795%。

表决结果:当选。

1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超群先生、谈多娇女士、包玉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选举吴超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9,524,6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869,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70%。

表决结果:当选。

10.02选举谈多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9,525,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870,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94%。

表决结果:当选。

10.03选举包玉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9,524,1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869,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50%。

表决结果:当选。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亚平、周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3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对公司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选举,以及对高级管理人员、证券

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十二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名单如下:

(一)董事长:李健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李健先生、黄俊杰先生、周家敏先生、帅勇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吴超群先生(独立董事)、谈多娇女士(独立董事)、包玉泽先生(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李健先生、黄俊杰先生、帅勇先生、吴超群先生(独立董事)、谈多娇女士(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李健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包玉泽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周家敏先生、吴超群先生(独立董事)、谈多娇女士(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包玉泽先生(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委员:谈多娇女士(独立董事)、黄俊杰先生、包玉泽先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谈多娇女士(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超群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谈多娇女士(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吴超群先生(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情况

(一)根据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1)总裁:李健先生。

(2)副总裁:徐全军先生、刘媛烨女士、周家敏先生。

(3)财务总监:李明明先生。

(4)董事会秘书:周家敏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陈文雯女士。

(6)内审部门负责人:唐良芳女士。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周家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文雯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周家敏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陈文雯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京山轻机工业园

电话:027-83320271

传真:027-83320271

电子邮箱:jiamin.zhou@jsmachine.com.cn、anya.chen@jsmachine.com.cn

上述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二)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祖国良先生、方伟先生在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仍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谭力文先生、刘林青先生在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高级副总裁祖国良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副总裁曾涛女士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任后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在任职期间,祖国良先生、方伟先生、谭力文先生、刘林青先生、曾涛女士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规范治理、健康运作及稳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祖国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98,685股,祖国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祖兴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4,285股;方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谭力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林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祖国良先生离任后,其与一致行动人祖兴男先生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祖国良先生、方伟先生、谭力文先生、刘林青先生、曾涛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一、第十二届非独立董事简历

(一)李健先生

李健,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3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3年12月26日任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4年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李健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63.10%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健先生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3号),湖北证监局拟对李健先生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最终结论依据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除此之外,李健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此外,李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2014年至今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有助于公司内部提升决策与执行效率,减少沟通成本,更好地发挥管理层职能。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其相关职务行为均在公司治理框架内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黄俊杰先生

黄俊杰,中国国籍。出生于1979年,研究生学历,2000年进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部长、计划部部长、客服部部长、市场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板块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至2023年1月任武汉京山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板块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3月起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板块总经理,负责包装机械板块全面工作。

黄俊杰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周家敏先生

周家敏,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0年8月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起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家敏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职工董事帅勇先生

帅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9年,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2年担任惠信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02年至2013年任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组件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迅泰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任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电池事业部部长;2022年6月起任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总经理。

帅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十二届独立董事简历

(一)吴超群先生

吴超群,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武汉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机器人化智能制造、功率超声技术、机械振动与噪声控制、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等方向的研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防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各类课题60余项,发表50余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先后以第一完成人获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湖北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吴超群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谈多娇女士

谈多娇,中国国籍。出生于1972年,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主要科研方向为财务理论、企业社会责任、资本市场发展、企业财务分析等。2018年入选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期,参加财政部学习和培训,并多次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会计研讨会。2019年被评为"荆楚好老师"及湖北省师风师德优秀奖,2024年获评"全国优秀教师"。在《中国软科学》《教育研究》和《国外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00余篇,出版专著及译著五部,主持课题数十项。2023年5月起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谈多娇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包玉泽先生

包玉泽,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博士,美国芝加哥德宝尔大学凯尔斯塔特商学院访问学者。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中农业大学现代农商研究院联合院长,湖北省农村软科学研究会秘书长。《现代管理学》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负责人,先后主持国家级课题2项、省部级课题3项,获省部级科研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3项等奖项。

包玉泽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一)徐全军先生

徐全军,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研究生学历,先后被评为荆门市跨世纪优秀青年、荆门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历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1999年至2002年5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5月至2008年5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徐全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刘媛烨女士

刘媛烨,中国国籍。出生于1984年,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今历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专员、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内审部部长、董事长助理等职。现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刘媛烨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李明明先生

李明明,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2006年6月加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包装机械板块财务部物料主管、成本管理科长、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包装机械板块财务部部长;2019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包装机械板块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包装机械板块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

李明明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陈文雯女士

陈文雯,中国国籍。出生于1986年,本科学历。曾任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海外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加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美籍高管助理、投资助理、投资主管、证券投资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2022年10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文雯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陈文雯女士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唐良芳女士

唐良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99年加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5年任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06年至2011年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主管,2012年至2021年任公司内审部副部长,2022年起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唐良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2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为保持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工作连续性,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后,以电话、微信等通知方式告知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6时在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4. 公司全体董事推举董事李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0)。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结果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李健先生、黄俊杰先生、帅勇先生、吴超群先生(独立董事)、谈多娇女士(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李健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包玉泽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周家敏先生、吴超群先生(独立董事)、谈多娇女士(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包玉泽先生(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委员:谈多娇女士(独立董事)、黄俊杰先生、包玉泽先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谈多娇女士(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超群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谈多娇女士(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吴超群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0)。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管理团队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情况如下:

(1)总裁:李健先生。

(2)副总裁:徐全军先生、刘媛烨女士、周家敏先生。

(3)财务总监:李明明先生。

(4)董事会秘书:周家敏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陈文雯女士。

(6)内审部门负责人:唐良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经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精复。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4名,代表股份255,587,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5,431,844股的36.75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240,068,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20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4名,代表股份15,518,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5%。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26名,代表股份15,663,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51,87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83%;反对3,70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3%;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5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130%;反对3,70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21%;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1,87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83%;反对3,70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3%;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5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130%;反对3,70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21%;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871,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2%;反对2,71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5%;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47,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589%;反对2,71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6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根、康莉娟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790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251,71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9%;反对3,712,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3%;弃权42,8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07,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26%;反对3,712,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36%;弃权42,8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89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45%;反对3,694,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4%;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69,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132%;反对3,694,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4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74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7%;反对3,84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2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703%;反对3,84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5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644,994股。

表决结果:同意12,098,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869%;反对3,84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96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19,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575%;反对3,84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5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74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59%;反对3,84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0%;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19,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575%;反对3,84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5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87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88%;反对3,70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54,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213%;反对3,70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4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025,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5%;反对2,560,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0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414%;反对2,560,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5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967,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48%;反对2,610,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2%;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3,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711%;反对2,610,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31%;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74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0%;反对3,71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2%;弃权1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19,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594%;反对3,71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53%;弃权1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92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5%;反对3,65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7%;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02,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252%;反对3,65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29%;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

本次会议除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4名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张建华律师、覃孙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